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蔡清國

相　對　人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蔡清華

蔡清雯

上列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卓璟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間解散清算事件聲請為相對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清國於本院110年度司字第68號相對人蔡清華、蔡清雯與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間解散清算事件，為相對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為非訟事件所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無法定代理人，為利程序進行，聲請人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東，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為利害關係人，故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范煥堂